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下同)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一)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四)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 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咨询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邮箱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有专人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互动易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第二十条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 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 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者总裁)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机构主办人参加。

-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文字、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 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官网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另行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并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接受调研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 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或者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制定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